

我國銀行業備抵呆帳費用認列比率之探討

王嘉緯*

要 目

- | | |
|-------------------|-----------------|
| 壹、緒論 | 肆、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成本評估 |
| 貳、我國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 伍、結論與建議 |
| 參、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效益探討 | |

提 要

本文探討若銀行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提高，可能效益與成本分別為何。研究發現銀行如能增提備抵呆帳，可助其及早因應 IFRS 9 施行之衝擊；再者，藉此改善資產品質與資本適足性，提前因應景氣緩衝。至於稅收成本，據估算倘若自 2015 年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到 2%，截至 2014 年止未扣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元。整體而言，為強化我國銀行業承擔風險能力，儲備景氣反轉所需能量，有關部門可考慮對此政策持續協調以達共識。

壹、緒論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可認列費用的比率為 1%，其中應收帳款以及應收票據債權的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的數額為標準；而備抵呆帳可扣除額度，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的 1% 為可認列費用之上限。是以在現行稅法規範之下，若銀行實際提列備抵呆帳超過 1% 的部分，將不得列為費用抵稅。

但金融監理單位則要求銀行必須提足備抵呆帳，認為備抵呆帳覆蓋率愈高愈好，使其財務體質得以健全，經營績效完整呈現，同時健全財務基礎與經營體

*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兼代理副所長。

質，強化存款大眾信心（張麗娟、李育貞，2011：頁 6）。¹此外，有鑑於國內面臨銀行家數太多，造成價格競爭激烈之困境，備抵呆帳準備提高，可適度墊高銀行資金成本，或有助於舒緩銀行過度競爭、惡性殺價問題。

然而，因為超過稅法規定 1%的提列備抵呆帳無法列為費用，造成金融監理費用與報稅費用兩者之間的差異，使銀行增提準備之誘因大幅降低。儘管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認為，提列呆帳準備與實際發生呆帳並不相同，所得稅法第 49 條係指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即銀行出現實際呆帳損失時，仍然可以扣除。但就銀行角度而言，依據現行稅法多提列則須多繳稅，進而影響現金流量。另一爭點則在於對國家財政稅收的衝擊，財政部認為提高備抵呆帳比率，形同再給予銀行業租稅遞延，勢必造成額外之稅收損失。

其實問題之癥結在於健全銀行業財務體質與金融市場發展，以及維護國家財政稅收穩定，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均衡，但鮮有研究對此深入探討。以往銀行備抵呆帳之相關研究，不外乎從景氣循環的總體構面，或從企業盈餘的個體構面來討論。總體構面例如 Bikker and Hu (2002)、Bikker and Metzemakers (2003)，以及 Laeven and Majnoni (2003) 等，認為備抵呆帳與景氣成長呈現負向關係；反之如 Cavillo and Majnoni (2002)、Handorf and Zhu (2006) 等，則發現景氣較佳時銀行會增提備抵呆帳，以吸收未來景氣反轉之損失。個體構面諸如 Wall and Koch (2000)、Anadarajan, Hansan and Lozano-Vivas (2000)、Morgan (2002)、Beatty, Ke, and Petroni (2002)、Chih and Shen (2005) 等指出備抵呆帳為銀行管理盈餘的重要工具，其背後考量因素可能是會計處理原則、也可能是租稅考量，甚至是所謂的「所得平滑理論」。²

相較於以往研究偏重於銀行備抵呆帳與景氣或經營行為之關係，稅制設計對於銀行提列備抵呆帳意願也會有所影響。例如 Hemmelgarn and Teichmann (2013)

¹ 一般而言，備抵呆帳覆蓋率、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率是觀察一家銀行資產品質最簡單之三項指標。為避免表面看起來獲利佳，但實際上卻呈現虧損，金融監理單位常要求銀行機構應提足備抵呆帳，並認為備抵呆帳覆蓋率愈高愈好。

² 銀行基於謹慎原則，在盈餘擴張的年度，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費用，以便做為未來放款損失之準備；或銀行基於信賴考量，期望使各年度的盈餘報告相對穩定。但在盈餘衰退時期，則有相反的處理，亦即減少備抵呆帳的提列，使得銀行盈餘能夠維持平穩狀態（沈中華、謝孟芬，2006）。

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影響銀行提列備抵呆帳的多寡，若第一類正常放款的稅務扣除項目愈低，則銀行將沒有誘因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只維持在最低法定水準左右。是以本文重點在於政策調整的成本效益分析，評估稅法規定之認列費用比率調高後之可能影響；並分別從銀行、總體市場與金融政策角度分析所可能衍生的效益，以及可能造成的稅收成本深入探討，以供未來政策調整之參考依據。

貳、我國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規範

在進入效益成本評估探討前，先行彙整我國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方法，在實務上可從一般會計原則、稅法規定與金融監理三種不同角度區分，茲分別整理如下。

一、一般會計原則

因應企業經營全球化趨勢，為加強我國與其他跨國企業之間財務報告的可比較性，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外資投資國內市場意願，並降低國內企業在海外之籌資成本。自 2013 年開始，我國公開上市、上櫃、興櫃企業，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皆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事實上，直接採用 IFRSs 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潮流趨勢，IFRSs 已是全球資本市場之主要準則，全球計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計劃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而 IFRSs 與銀行備抵呆帳最為相關者，應屬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範銀行放款及應收款之評價、分類與衡量，並應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所發布的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儘管目前尚未實施，但 IASB 已預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未來銀行放款必須依企業過去的違約率、損失率先預估 12 個月內的預期損失，一旦放款品質惡化，就要改為預提合約期間的所有可能損失。換言之，將要求銀行放款提列減損期程提前，在可能發生損失時就必須提列。

二、稅法相關規定

依據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謂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1% 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含已貼現之票據。但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查準）第 94 條，若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至於呆帳費用提列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部分，將可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待未來年度實際呆帳轉銷費用超過稅法限額時，可藉此減少須繳納之稅額。

另依據營所查準第 94 條第 1 與第 2 項之規定，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之 1%；若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若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之比率遠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的 1%，營利事業得依據該準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估列呆帳損失，提高該年度呆帳損失金額，不受 1% 限額限制，透過該項損失之估列，營利事業可大幅降低當年度營所稅之應納稅額。

此外，按稽徵機關審查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及票券業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作業要點規定，金融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編者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 恢復為 5%。）且其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 時止，按年度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 的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此一作業要點所稱之備抵呆帳，包括票券業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存款保險業提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在內。

惟金融業在各年度內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未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就各該年度未符合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 3% 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由總機構填具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後，隨同次年度第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年度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times 3\% - (\text{當年度實際沖銷呆帳金額} \times 3\%)$$

額 + 當年度增加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三、金融監理規範

(一)銀行法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其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在實務上，則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銀行須依不同回收程度，訂定不同損失準備提列比率。同辦法第 3 條將授信資產分為五大類，並於第 4 條載明各類授信資產之定義，分別為第一類屬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以及第五類之收回無望者。並於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提足損失準備，包含第一類正常者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係指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須提 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須提 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須提 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須提 50%，以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而為強化銀行對特定授信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此外，儘管金管會現階段未要求不動產授信資產之呆帳準備標準，但為強化銀行對不動產風險承擔能力，以因應房地產可能下修風險，趁我國銀行業獲利較佳之時機，增提不動產授信準備。依據統計，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包含建築融資、購置住宅貸款與修繕貸款，截至 2014 年 8 月止，總計新臺幣（以下同）7 兆 8,231 億元，與 2010 年底相比，增加 8.21%。但隨著未來房地合一稅制推動，房地產市場景氣仍可能持續下滑，為及早因應，金管會已要求國內銀行業者將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訂在 1.5%，並可分為 3 年增提；預估整體銀行業需增提 279 億元，金管會評估對銀行影響應不至於過鉅。

(三)轉銷債權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適用範圍

按財政部 88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81935317 號函，金融機構依據上開辦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之規定，經其董（理）事會決議通過轉銷之債權，或金融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之債權，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規定，視為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並依財政部 89 年 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294 號函規定辦理：

1. 金融機構對於非屬財政部依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金額以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由其董事會決議授權常董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俟董事會開會時再予以核備所轉銷之債權。
2. 外商銀行遵行其母國授權程序，採取由其台北分行之授信審查小組同意，並報經其區域性總部核准之方式所轉銷之債權。

此舉主要即考量傳統上國內銀行轉銷呆帳係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轉銷條件相對嚴苛並受到限制，轉銷程序亦過於繁瑣，導致銀行及時轉銷逾期放款有其事實上之困難。對此，財政部賦稅署遂有上開函釋，自此開始銀行可依損失狀況，自行決定轉銷不良資產，若干程度上算是稍微擺脫所得稅法規定，以放款債權餘額 1% 限度內提列呆帳準備之方式。

參、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效益探討

一、從個別銀行經營角度

(一) 提高經營績效

若提高稅法規定之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個別銀行業者最直接受益莫過於可節省應繳納之營所稅。但除此之外，有研究發現提高稅法規定認列費用比率，有助於個別銀行經營績效之提高。例如 Kim and Kross (1998) 指出如果備抵呆帳可被認列為費用，則銀行將因稅負降低而有誘因提列更多備抵呆帳，且提列備抵呆帳有助於銀行財務健全。例如義大利於近年改變備抵呆帳稅制，新制規定備抵呆帳抵扣稅額為貸款總值的 0.3%，剩餘金額則分 18 年抵扣，事實上此調整舉措也確實改善義大利銀行之資產品質。

再者，亦有研究探討銀行估列之呆帳是否具傳訊功能，藉此向投資人傳達銀行未來所預期的現金流量。該等研究就銀行呆帳提列與股東報酬、銀行市場價值

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並將呆帳提列分為裁量性與非裁量性（discretionary）。部分文獻認為非裁量性呆帳提列與股東報酬呈現負相關，而裁量性呆帳提列則與股東報酬呈現正相關（李佩玲，2008）。一般而言若從銀行股價來檢視，雖然提列備抵呆帳愈高，短期間銀行盈餘與每股盈餘（EPS）會愈低，造成銀行績效降低，可能不為投資人所好。但長期間由於銀行提列備抵呆帳愈高時，銀行未來承受違約風險之能力愈強，投資人可能會將銀行提高備抵呆帳視為好消息，而給予銀行正面評價。³

此外，銀行管理階層也會利用備抵呆帳提列做為資本管理工具，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資本適足率要求。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銀行第二類資本範圍包含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是以銀行在會計帳上，呆帳提列科目超過「預期損失」（目前採過去12年平均呆帳費用）之部分，將列為資本適足率之分子，亦即第二類資本的一部分，使得銀行會有誘因透過呆帳提列進行資本管理。⁴

（二）提前因應 IFRS 9 衝擊

誠如前述，IFRS 9 已於 2014 年 7 月底定案，主要內容包含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減損模式與避險會計，其中以減損模式改變對金融業影響最大。未來減損認列將從目前的「已發生模式」改採「預期發生模式」，可能因此大幅增加財報備抵呆帳數字、拉低獲利表現。⁵而根據歐洲金融業者模擬導入 IFRS 9 經驗，採行 IFRS 9 後將對消費金融商品帶來較大衝擊，平均預期減損金額較現有減損金額增加約一倍。整體來說，轉換為 IFRS 9 之後，銀行資產減損數值與波動性將大幅提升，預估銀行、人壽與租賃等有大量應收帳款業務的產業所受衝擊較大。

3 但另一方面，銀行若增提備抵呆帳，放款成本可能會因此提高，故須仰賴維持良好授信品質以嚴控此成本。其實提高備抵呆帳認列，雖然可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但也可能也會因此影響銀行盈餘表現，連帶使部分體質欠佳的企業調度資金難度提高。

4 按照現行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列為資本適足率分子，其備抵呆帳要超過預期損失部分才能列入。按目前金管會規定預期損失是以過去12年平均呆帳損失率為基準。此外，呆帳費用提列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部分，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待未來年度實際呆帳轉銷費用超過所得稅法限額時，可藉此減少須繳納之稅額。

5 「已發生」減損認列模式，係指金融資產只有在有客觀證據指出減損已發生情形下，才須做認列減損或提列準備；「預期發生模式」，除「已發生」減損外，預期未來將發生的減損也須做減損認列。

IFRS 9 在國際間的適用時程為 2018 年 1 月 1 日，由於財報須列出去年同期表現作為比較基準，因此若按照國際標準，等於企業最快在 2017 年就須改採 IFRS 9 進行減損認列，已有若干時程壓力。對此，儘管金管會尚在研議國內 IFRS 9 導入時程，但已呼籲國內金融業者應及早提列備抵呆帳因應。以德國為例，估計導入 IFRS 9 金融業須增加提列的備抵呆帳達到 40%，因此金管會建議金融業者可趁近期獲利狀況較佳時「晴天儲糧」，多提列減損準備資金，同時由高階經理人督導或成立專案小組跨部門協調，以儘早完成準備工作（吳佳蓉，2014）。然而，目前並無相關獎勵措施提高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之意願，倘若能夠以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做為鼓勵銀行業者提前因應 IFRS 9 之獎勵措施，應可若干程度地提高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之意願。

表 1 導入 IFRS 9 對於金融業的影響

影響層面	影響細節
減損認列方式不同	現行只需認列已客觀發生的減損，未來預期將發生的減損也必須認列。
財務報表	備抵呆帳增加，可能造成銀行獲利下降與未來資本需求增加。
各部門配合	現行執行財報減損評估的單位主要為會計部門，未來風險管理、財務、資訊部門也必須協力配合。

資料來源：吳佳蓉（2014）「IFRS 9 效應 金融須晴天儲糧」。

二、從整體金融市場角度

（一）緩和景氣波動衝擊

以往在文獻上常提及，備抵呆帳之提列有助於緩和景氣波動所衍生的衝擊，對此論點有兩派不同的假說。其一為逆景氣循環（counter-cyclical hypothesis），亦即企業在景氣衰退時出現呆帳機率相對較高，因此銀行可能增加提列備抵呆帳準備；反之，在景氣熱絡時出現壞帳機率相對較低，銀行可能因此降低備抵呆帳準備；另一則為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 hypothesis），在經濟景氣較佳時銀行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以吸收未來經濟景氣差時的損失。但不論是何種論點，咸認為銀行增提備抵呆帳，確實有助於降低景氣波動所造成之負面衝擊。像是 1990 年代初期北歐諸國普遍發生銀行危機時，丹麥卻得以倖免，研究認為此或與丹麥政府當時對其國內銀行之呆帳準備提列，採自由放任態度，所提列之準備均得免稅有所關聯（楊蓁海，2006）。

(二) 促進金融市場穩定

其實若從總體角度檢視，調整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以提高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之誘因，對於金融市場最大的效益應在於整體穩定性的提升。例如 Packer and Zu (2012) 就認為，亞洲地區銀行業者備抵呆帳的提列，與銀行本身的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狀況存在著高度顯著的關係，與景氣循環反倒沒有太高度的關聯性。

本文利用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與金管會銀行局之數據，計算備抵呆帳與各項金融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結果彙整如表 2。⁶可發現備抵呆帳與資產品質最為相關，其次依序分別為資本適足性、信用風險集中度、盈餘獲利能力、流動性。顯示銀行增提備抵呆帳，可望提升資產品質，對於資本適足性提高亦有助益，並可適度降低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綜上所述應有助於促進金融市場之穩定。

表 2 備抵呆帳與金融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

	備抵 呆帳	NPL	ROA	ROE	存款／ 放款	BIS	大額暴險 ／權益	權益／ 資產
備抵呆帳	1.000							
NPL	-0.845	1.000						
ROA	0.462	-0.410	1.000					
ROE	0.447	-0.402	0.999	1.000				
存款／放款	0.301	-0.576	0.166	0.173	1.000			
BIS	0.734	-0.878	0.629	0.628	0.676	1.000		
大額暴險／權益	-0.735	0.492	-0.609	-0.584	0.123	-0.364	1.000	
權益／資產	0.696	-0.542	0.440	0.421	-0.193	0.489	-0.888	1.000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

6 我國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之定義，金融穩定指標分為五大部門或市場，分別為本國銀行、企業、家庭、不動產與市場流動性，因本研究重點為銀行業行為反應，故僅檢視本國銀行之指標內容。本國銀行穩定指標又分六種類型，分別為盈餘與獲利能力、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流動性、信用風險集中度與市場風險敏感度。但受限於統計資料之可取得性，將僅檢視備抵呆帳提列與前列五種穩定指標之相關係數，且各類型僅選取 1 至 2 項指標為代表。惟相關係數分析係針對兩兩變數之間的關聯程度進行分析，並無法指出兩者間的因果關聯性。如欲探討其因果關聯性，則須執行較詳細的多變量迴歸分析，其優點是可控制或考量其他因素可能的影響。但此非本文所設定之探討重點，故不將多變量迴歸分析納入分析範疇。

三、從金融政策角度

(一) 促使金融監理政策更確實掌握各銀行授信風險

商業銀行的主要資產構成不外乎放款與投資兩者，在現行法令規範下銀行進行投資有其嚴格限制，是以我國銀行業主要獲利來源仍以放款所衍生之利息收入為主。而放款品質之優劣即為決定銀行資產品質的主要因素，但在放款部位上不論其徵信作業與擔保品評估如何嚴謹，皆有不可避免的信用風險。增加提列備抵呆帳的旨意，除前述提及之晴天備糧目的外，亦期望對於銀行放款資產進行更穩健的評價，藉以降低銀行營運風險。

事實上，我國銀行業備抵呆帳覆蓋率，以 2014 年 6 月之統計為例高達 433.61%，但以同期銀行放款餘額 21.4 兆元、備抵呆帳 3,020.57 億元計算，備抵呆帳占放款餘額比率為 1.41%，此比率相對不高。也因此對於銀行業是否具備因應景氣波動調適能力產生質疑，並基於吸收未來可能衝擊或景氣循環觀點，銀行備抵呆帳提列理應提高。以避免銀行業者因獲利表現亮眼而大幅發放現金股利，導致未來有非預期呆帳發生，自身反倒無力支應，須仰賴股東增資或政府救援。依據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數據，近 2 年國內銀行存放款利差維持在 1.40% 至 1.42% 狹幅區間震盪，僅約當備抵呆帳占放款餘額比率；顯現銀行提列備呆後幾無獲利，故主管機關再要求增提備抵呆帳時，亦宜搭配合適之稅負扣抵。

換言之，提列備抵呆帳主要功用之一，即在於適時合理地反映出銀行預期負債品質的改變 (Ahmed et al, 1999)，使金融監理機構得以掌握比較精確的損益數據與資產品質，藉此有效評估各個銀行機構授信風險與內控品質。畢竟逾放金額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呆帳損失，單以逾放比率或逾放餘額做為金融監理主要比較依據，或許會有所偏誤。增提備抵呆帳之目的，即在財務報表內合理地反映可能損失之最佳估計，使銀行經營授信業務的風險與潛在損失，能夠得以適當地表達。

(二) 促使更有效提升銀行業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企業財務報表能否允當表達，與公司治理及內控制度之良窳有密切關聯性，尤其銀行金融機構業務龐雜、財務操作繁複，須仰賴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以產生正確的會計資訊，並從而提出可靠的財務報表。但不可諱言，我國各界對於

公司治理觀念仍有待加強，企業管理階層與財務資訊使用者(例如投資人)之間，倘若仍存有利益衝突，將使企業管理階層有操縱財務數據之誘因。而對於銀行業而言，由於銀行放款與備抵呆帳之提列，對銀行當期損益勢必有所影響，備抵呆帳提列往往成為銀行操縱盈餘的關鍵因素之一。理論上，備抵呆帳提列的多寡，應取決於放款餘額與授信品質，但由於呆帳本身即具有相當成分的主觀裁量性質，銀行會以呆帳費用做為營運與資本管理的工具，甚或為對外發射訊號的手段。例如提高呆帳費用提撥或減少呆帳沖銷金額，藉以提高主要資本適足率，來達成資本管理目的，但卻可能因此造成財務報表若干程度的失真。

為鼓勵我國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金管會參酌鄰近國家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至少提列 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該措施明定本國銀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獎勵措施；並自同日起，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 列為本國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⁷期望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採取差異化獎勵與管理措施，期使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儘速提高至 1% 以上，並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穩健資本。

但綜觀金管會提供之獎勵措施，主要係以海外投資申請案優先核准，或是國內營業據點變更自動核准等面向之獎勵。特別是配合金管會積極推動國內銀行業者布局海外市場，此一獎勵措施應可獲得相當成效；惟性質上屬於行政流程之優先核可獎勵，與給予較長租稅遞延所能提供的直接財務回饋相較，其效果仍較為間接。若能夠爭取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銀行業者能得到正面效益較為立即直接，應能更有效地提升銀行業增提意願。

肆、提高認列費用比率之成本評估

本文另一目的為參考現行銀行業者實務運作流程，再套用我國現有統計數據，推估對於國家整體稅收可能造成之損失規模。

⁷ 得適用之獎勵措施包含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2013 年及 2014 年申請時適用）；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申請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等。

一、我國銀行業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統計

推估稅收損失成本所需參數之一，即為我國銀行業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此一統計數據參考中央銀行出版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擷取近 10 年來國內銀行業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並同時計算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之成長或縮減比率，整理計算結果彙整如表 3 所示。

表 3 我國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統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成長／縮減率
2002	215,780	
2003	200,937	-6.88%
2004	179,099	-10.87%
2005	185,488	3.57%
2006	215,452	16.15%
2007	210,203	-2.44%
2008	198,624	-5.51%
2009	195,006	-1.82%
2010	193,468	-0.79%
2011	235,329	21.64%
2012	249,884	6.18%
2013	289,876	16.00%
2014	302,057	4.20%

表註：除 2014 年為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之資料外，其餘年度為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透過觀察表 3 我國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與「成長／縮減比率」趨勢，大致上可與金融環境變遷，以及我國金融政策重大變革相對應。2001 年至 2003 年我國政府啟動第一次金融改革，要求在 2 年內將金融機構壞帳比率降到 5% 以下，銀行資本充足率提高到 8% 以上。可發現期間之內，由於國內銀行業積極打

消呆帳，備抵呆帳之提列也就因此相對減少，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 2005 年及 2006 年成長率有所回升。且從 2004 年年底開始，政府又宣示啟動第二次金融改革，要求國內金融機構進行整併；或因各銀行為求彰顯經營獲利績效，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旋即降低。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國內銀行業獲利經營，銀行業僅求降低營運虧損，遑論提列備抵呆帳以晴天儲糧。故可發現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銀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幾乎維持穩定不變態勢，大約維持在 1,900 億元的水位。而自從金融海嘯過後，國內銀行業者逐漸擺脫景氣衰退頹勢，從 2010 年開始本國銀行稅前盈餘、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等指標，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此外，2011 年 1 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正式實施，第一季財務報表的公布也反映在銀行業備抵呆帳提列上。⁸ 2011 年為近年來首次出現的大幅躍進，相較於 2010 年成長 21.64%，2012 年至 2013 年漲幅亦達 16%；2014 年截至 6 月底為止，與 2013 年相比也有 4.2% 之增長。最近兩年成長主要原因，則應與金管會要求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準備必須提高到 1% 相關，但也顯示國內銀行業者在度過金融海嘯衝擊後，逐漸有在獲利情況良好時預先提列準備以因應不時之需的概念。

二、稅收損失成本之估算說明

依據現行實務規範，銀行係依據 IFRSs 第 39 號公報，以歷史損失率與金管會所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該辦法為最低提列標準，且目前正常授信提列為 1%）提列備抵呆帳，即表 4 第五欄所計算的金額；現行稅法規範銀行可認列為費用之額度上限，為銀行放款餘額乘以 1%，即表 4 第四欄。如與本國銀行各年度實際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相較，可發現實際提列金額皆高於法規上限。截至 2014 年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元，各年度損失約 10 億元至 50 億元不等。

⁸ 第 34 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業已減損，企業應評估此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放款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表 4 營所稅減少估計（提高至 2%）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 放款餘額	認列費 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0	183,122		1,831	1,935	104	18	
2011	192,324		1,923	2,353	430	73	55
2012	199,445	1%	1,994	2,499	505	86	13
2013	205,611		2,056	2,899	843	143	57
2014	212,249		2,122	3,021	899	153	10
	(情境 1) 212,249		4,245	3,021	-1,224	-208	361
2015	(情境 2) 219,105		4,382	3,147	-1,235	-210	363
	(情境 3) 219,430		4,387	3,286	-1,101	-187	340
	(情境 1) 212,249	2%	4,245	3,021	-1,224	-208	0
2016	(情境 2) 226,182		4,524	3,280	-1,244	-211	1
	(情境 3) 226,403		4,528	3,604	-924	-157	-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本文計算。

惟今討論重點在於倘若 2015 年度提高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之上限，而為使估算結果較能包含不同層面，故估算過程中考慮以下 3 種不同情境：

- (一) 本國銀行業放款餘額與備抵呆帳總金額固定不變；
- (二) 本國銀行業放款餘額與備抵呆帳總金額每年以固定比率成長（成長率以 2014 年數值為準）；
- (三) 本國銀行業放款餘額與備抵呆帳總金額每年以變動比率成長（採最近 3 年成長率之平均數，做為未來一年相對於今年的成長率）。⁹

⁹ 例如假設某一年度所得稅稅基項目，由第 0 期到第 3 期的金額分別為 x_0, x_1, x_2, x_3 。前三期該稅基變動項目的成長率 s_1, s_2, s_3 分別定義為：

$$S_i = \frac{x_i - x_{i-1}}{x_{i-1}}$$

依照上述計算方式，可假設下一期成長率為：

$$S_4 = \frac{s_1 + s_2 + s_3}{3}$$

三、稅收損失成本之估算結果

(一) 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從 1%提高到 2%

由於帳上備抵呆帳未超過稅法上限，故截至 2014 年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 153 億元，將於 2015 年可以全數扣抵，另剩餘 208 億元、210 億元或 187 億元，則視銀行未來提存備抵呆帳方能運用（例如金管會要求國內銀行業將不動產授信準備損失提存比率，從 1%提升到 1.5%，依金管會初估將增加備抵呆帳 280 億元，可能增加稅收成本 48 億元）。甚至有可能增加營所稅，即表 4 所列 2016 年之情境 3，可能增加 30 億元。

若將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列於 1%至 2%之間，依 0.1%的級距進行敏感度分析（計算結果詳如附件），主要發现有二。其一為若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可以 1.5%為分界點，小於 1.5%帳上備抵呆帳均超過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大於 1.5%則帳上備抵呆帳皆未超過稅法上限，因此截至 2014 年未扣抵之累積額度將可於 2015 年全數扣抵，剩餘部分則視銀行未來狀況運用。其二為隨著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逐步提高，對於稅收損失的影響幅度自然也隨之擴大，因此若欲避免造成過大財政衝擊，或可考慮在 1%至 2%之間取其折衷（例如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至 1.5%）。

(二) 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配合金管會要求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同步從 1%提高到 1.5%

假設為因應金管會要求國內銀行業者將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從 1%調升至 1.5%，依金管會初估約增加備抵呆帳 280 億元，同時提高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至 1.5%，則估算結果如表 5 所示。可發現若將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僅提高至 1.5%，於 2015 年因帳上備抵呆帳均超過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致截至 2014 年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元，僅能於 2015 年扣抵依情境之不同分別約為 133 億元、129 億元與 106 億元。

則第四期稅基預估數可為：

$$x_4 = x_3(1 + S_4)$$

若以同定義繼續推算以下各期稅基成長率，可發現未來各期成長率皆可表示為前三期成長率之加權平均數。其差異在於愈往下期推算，第 3 期成長率的權數將愈重，而第 1 期成長率權數將愈輕。

表 5 營所稅減少估計（提高至 1.5%）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 放款餘額	認列費 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0	183,122		1,831	1,935	104	18	
2011	192,324		1,923	2,353	430	73	55
2012	199,445	1%	1,994	2,499	505	86	13
2013	205,611		2,056	2,899	843	143	57
2014	212,249		2,122	3,021	899	153	10
	(情境 1) 212,249		3,184	3,301	117	20	133
2015	(情境 2) 219,105		3,287	3,427	10	24	129
	(情境 3) 219,430		3,290	3,566	276	47	106
		2%					
	(情境 1) 212,249		3,184	3,301	117	20	0
2016	(情境 2) 226,182		3,393	3,560	167	28	4
	(情境 3) 226,403		3,396	3,884	488	83	36

表註：假設再依金管會估算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增加 280 億元，且每年皆以固定金額 280 億元增加。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本文計算。

觀察前述估算結果發現，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對於稅收之衝擊程度，固然與比率提高的多寡有關，但銀行放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列的未來走勢，與金管會所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亦有相當緊密之關聯性。估算結果亦顯示提高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到 2%，雖可能會有 360 億元左右的稅收成本，但此係假設銀行業者在允許比率提高之該年度，即把所有得認列之備抵呆帳全數列為費用。但在實務運作上，此情境幾乎不可能發生，係若在單一年度突然大量提列備抵呆帳，勢必在短期內衝擊其盈餘獲利能力，不僅不符合投資人期待，亦與我國銀行業長期穩健、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相違背，因此即便提高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實際上對於稅收之衝擊應僅有 191 億元。而鑑於銀行業受金管會所訂定前述辦法規範，若無法將稅法認列費用比率

上限調升至 2%，至少可考慮調升至 1.5%，使與金管會規定相一致，稅收成本也可望因此縮減至 100 億元左右。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目的為針對所得稅法第 49 條關於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可認列費用之比率，探討若認列費用比率提高，對於個別銀行經營、金融市場與金融監理政策可能衍生的效益，以及對於國家整體稅收可能造成的成本，藉以提供政策調整之參考依據。

事實上，為協助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以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金管會已逐步引導我國銀行業者提高放款覆蓋率，並鼓勵銀行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然而，依據所得稅法第 49 條與營所查準第 94 條之規定，金融業者對於債權餘額於 1%限度內估列之備抵呆帳始得認列為費用，與金管會所要求之放款覆蓋率規定有所不同，亦與增提備抵呆帳之政策目標存有差異。正因為金融監理與稅法規範兩者間的差異，我國銀行業增提準備之誘因始終難以顯著提升。

針對鼓勵銀行增提備抵呆帳，目前金管會係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按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之規定，自 2014 年底開始將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 1%列為本國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項。配合推動我國銀行業布局海外市場，此措施固然可獲得若干成效；但如能提供較為立即直接的租稅遞延，例如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讓銀行增提備抵呆帳時得以獲得直接財務效益，應能更為有效提高銀行業者晴天備糧之意願。

然而，是否提高銀行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之關鍵，在於對國家財政稅收之影響。財政部認為現行銀行業備抵呆帳認定費用標準已經相對寬鬆，若再予提高恐衍生租稅不公爭議。再者，提高備抵呆帳比率，等同於給予銀行業更長的租稅遞延條件。依據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之初步評估，如將所得稅法第 49 條現有規定修正為「金融業依法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可能會產生 91 億元稅收損失。

但若依據本文估算結果，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成

本，會因為每一年度銀行業放款業務成長狀況，以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多寡而有所差異。倘若自 2015 年度開始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提高至 2%，依據本文估算，截至 2014 年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元，而各年度損失約 10 億至 50 億元不等。而若為因應金管會要求國內銀行業者將不動產授信損失準備提存比率從 1% 調升至 1.5%，依金管會初估約增加備抵呆帳 280 億元，同時提高備抵呆帳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至 1.5%。則因帳上備抵呆帳均超過稅法認列費用比率上限，導致直到 2014 年止未扣抵之營所稅損失累積金額約為 153 億元，僅能於 2015 年扣抵，依情境之不同大約為 130 億元上下。

惟評估政策成效時不僅須考量其負面成本，亦須瞭解其可能帶來之正面影響，若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對個別銀行而言最直接的效益，當然是可能節省下來的稅負支出。此外，由於 IFRS 9 所規範之減損認列將改為預期發生模式，預估將為銀行等有大量應收帳款業務之業者帶來較大衝擊。金管會已在研議 IFRS 9 導入時程，有鑑於此如能提高費用認列比率，應可提高金融業者在獲利狀況較佳時晴天儲糧之意願。其實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之效益，除上開提及儘早與 IFRS 9 接軌之外，更重要的是可做為經濟景氣波動之緩衝。依據順景氣循環假說之相關研究發現，在經濟景氣較佳時銀行應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以吸收未來經濟景氣差時的損失。再者，備抵呆帳提列與銀行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狀況亦存在著高度顯著關係，增提備抵呆帳可望改善銀行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以及適度降低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誠如前述，是否准予銀行業者提高備抵呆帳認列費用之比率，關鍵在於衍生效益能否高於稅收成本，特別是財政部認為現行金融業已享有多項租稅優惠，再提高認列比率恐使國家財政益形艱困。對此，或可考慮在修改條文之同時，配合 IFRS 9 導入時程增訂落日條款，以減輕對於國家稅收之衝擊。尤其立法院甫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施行營業稅法修正案，將銀行業、保險業之金融營業稅稅率從 2% 調高至 5%，對於改善國家財政可望帶來一定成效。¹⁰其實回顧修法前條文規定，銀行業應就金融營業稅調降為 2% 所降低稅負之相當金額，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如今金融營業稅之租稅優惠不復存在，在無其他財稅誘因之

¹⁰ 金融業中之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本業銷售額之稅率仍維持 2%。

情況下，行政院可考慮指派政務委員協調財政部與金管會，使相關政策達成一致共識，准予銀行業依監理規定所提列之呆帳損失，提高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比率；若對於財政衝擊仍有所顧慮，或可考慮設置落日條款。藉此強化銀行業承擔風險能力，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所需能量，以利於銀行業穩健經營暨長遠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吳佳蓉（2014）「IFRS 9 效應 金融須晴天儲糧」，經濟日報，2014/10/15。
2. 李佩玲（2008）「瞻前或顧後？來自銀行提列備抵呆帳的證據」，第 12 屆科技整合管理研討會期刊，頁 558-590。
3. 沈中華、謝孟芬（2006）「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與景氣循環、法規之關聯性分析—以 49 個國家為例」，財金論文叢刊，第四期，頁 1-23。
4. 張麗娟、李育貞（2011）「本國銀行風險管理與財務危機對財務績效之影響」，臺灣銀行季刊，第 62 卷第 1 期，頁 1-25。
5. 楊蓁海（2006）「我國銀行授信行為與景氣循環的關係：兼論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的順循環影響效果暨其因應之道」，中央銀行季刊，第 28 卷第 1 期，頁 43-72。

二、英文部分

1. Anadarajan, Asokan, Iftekhar Hansan and Ana Lozano-Vivas (2000), “Loan Loss Provision Decision: a Stochastic Frontier Approa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ew York University Salomon Center), s-00-18.
2. Beatty, A., B. Ke, and K. R. Petroni (2002), “Earnings Management to Avoid Earnings Declines across Publicly and Privately Held Bank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3), 99-126.
3. Bikker, J. A. and P. A. J. Metzemakers (2003), “Bank Provisioning Behaviour and Procyclicality,” De Nederlandsche Bank, Staff Paper, No.113, December.

4. Bikker, J.A. and H. Hu (2002), “Cyclical Patterns in Profits, Provisioning and Lending of Banks and Procyclicality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Requirements,”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 55, 143-175.
5. Cavallo, M. and G. Majnoni (2002), “Do Banks Provision for Bad Loans in Good Time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R. Levich, G. Majnoni and C. Reinhart (eds), *Ratings, rating agencies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oston, Dordrecht and London.
6. Chih, H. L. and Chung-Hua Shen (2007),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5(5), 999-1021.
7. Handorf, William, C. and Lill Zhu (2006), “US Bank Loan-Loss Provisions,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Regulatory Guidance,” *Journal of Applied Finance*, 16(1), 97-114.
8. Hemmelgarn, T. and D. Teichmann (2013), “Tax reforms and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banks,” *Taxation Papers* 37, Directorate General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European Commission.
9. Laeven, L. and G. Majnoni (2003), “Loan Loss Provisioning and Economic Slowdowns: Too Much, Too Late?,”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2, 179-197.
10. Morgan, Donald P. (2002), “Rating Banks: Risk and Uncertainty in an Opaque Indust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4), 874-888.
11. Packer, Frank, and Haibin Zu (2012), “Loan Loss Provisioning Practices of Asian Banks,” *BIS Working Papers*, No.375, Apri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2. Wall, L. and T. Koch (2000), “Bank Loan Loss Accounting: A Review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 Economic Review*, Second Quarter: 1-19.

附件：稅收成本估計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 放款餘額	認列費 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0	183,122		1,831	1,935	104	18	
2011	192,324		1,923	2,353	430	73	55
2012	199,445	1.0%	1,994	2,499	505	86	13
2013	205,611		2,056	2,899	843	143	57
2014	212,249		2,122	3,021	899	153	10
	(情境 1) 212,249		2,335	3,021	686	117	-36
2015	(情境 2) 219,105		2,410	3,147	737	125	-28
	(情境 3) 219,430		2,413	3,286	873	148	-5
	(情境 1) 212,249	1.1%	2,335	3,021	686	117	0
2016	(情境 2) 226,182		2,413	3,286	792	135	10
	(情境 3) 226,403		2,490	3,604	1,114	189	41
	(情境 1) 212,249		2,547	3,021	474	81	-72
2015	(情境 2) 219,105		2,629	3,147	518	88	-65
	(情境 3) 219,430		2,992	3,286	654	111	-42
	(情境 1) 212,249	1.2%	2,547	3,021	474	81	0
2016	(情境 2) 226,182		2,714	3,280	566	96	8
	(情境 3) 226,403		2,717	3,604	887	151	40
	(情境 1) 212,249		2,579	3,021	262	44	-109
2015	(情境 2) 219,105		2,848	3,147	299	51	-102
	(情境 3) 219,430		2,851	3,286	435	74	-79
	(情境 1) 212,249	1.3%	2,579	3,021	262	44	0
2016	(情境 2) 226,182		2,940	3,280	340	58	7
	(情境 3) 226,403		2,943	3,604	661	112	38
	(情境 1) 212,249		2,971	3,021	50	8	-145
2015	(情境 2) 219,105		3,067	3,147	80	14	-139
	(情境 3) 219,430		3,071	3,286	215	37	-116
	(情境 1) 212,249	1.4%	2,971	3,021	50	8	0
2016	(情境 2) 226,182		3,167	3,280	113	19	5
	(情境 3) 226,403		3,170	3,604	434	74	37
	(情境 1) 212,249		3,184	3,021	-163	-28	-181
2015	(情境 2) 219,105		3,287	3,147	-140	-24	-177
	(情境 3) 219,430		3,290	3,286	-4	-1	-154
	(情境 1) 212,249	1.5%	3,184	3,021	-163	-28	0
2016	(情境 2) 226,182		3,393	3,280	-113	-19	5
	(情境 3) 226,403		3,396	3,604	208	35	36

年度	本國銀行 放款餘額	認列費 用比率	稅法規 定上限	帳上備 抵呆帳	帳上備抵呆帳與 稅法上限差額	累積營所 稅損失	各年度營所 稅新增損失
2015	(情境 1) 212,249	1.6%	3,396	3,021	-375	-64	-217
	(情境 2) 219,105		3,506	3,147	-359	-61	-214
	(情境 3) 219,430		3,509	3,286	-223	-38	-191
2016	(情境 1) 212,249	1.7%	3,396	3,021	-375	-64	0
	(情境 2) 226,182		3,619	3,280	-339	-58	3
	(情境 3) 226,403		3,622	3,604	-18	-3	35
2015	(情境 1) 212,249	1.8%	3,608	3,021	-587	-100	-253
	(情境 2) 219,105		3,725	3,147	-578	-98	-251
	(情境 3) 219,430		3,729	3,286	-443	-75	-228
2016	(情境 1) 212,249	2%	3,608	3,021	-587	-100	0
	(情境 2) 226,182		3,845	3,280	-565	-96	2
	(情境 3) 226,403		3,849	3,604	-245	-42	34
2015	(情境 1) 212,249	2%	3,820	3,021	-799	-136	-289
	(情境 2) 219,105		3,944	3,147	-797	-135	-288
	(情境 3) 219,430		3,948	3,286	-662	-113	-266
2016	(情境 1) 212,249	2%	3,820	3,021	-799	-136	0
	(情境 2) 226,182		4,071	3,280	-791	-134	1
	(情境 3) 226,403		4,075	3,604	-471	-80	33
2015	(情境 1) 212,249	2%	4,033	3,021	-1,012	-172	-325
	(情境 2) 219,105		4,163	3,147	-1,016	-173	-326
	(情境 3) 219,430		4,167	3,286	-881	-150	-303
2016	(情境 1) 212,249	2%	4,033	3,021	-1,012	-172	0
	(情境 2) 226,182		4,297	3,280	-1,017	-173	0
	(情境 3) 226,403		4,302	3,604	-698	-119	31
2015	(情境 1) 212,249	2%	4,245	3,021	-1,224	-208	-361
	(情境 2) 219,105		4,382	3,147	-1,235	-210	-363
	(情境 3) 219,430		4,387	3,286	-1,101	-187	-340
2016	(情境 1) 212,249	2%	4,245	3,021	-1,224	-208	0
	(情境 2) 226,182		4,524	3,280	-1,244	-211	-1
	(情境 3) 226,403		4,528	3,604	-924	-157	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本文計算。